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控制公務員編制
補充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控制公務員編制”一事時曾提出查詢。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節省公務員薪酬開支

2. 經當局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重整工序、重新調配人手、將工作外判、實施自願退休計劃後，公務員編制已經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估計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 184 280 個職位。在扣除加薪和增薪點開支後，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公務員薪酬開支，將會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減少 14.3 億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下簡稱“合約僱員”)計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推出，以取代聘請非全職或短期臨時人員的安排。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各部門首長共聘請了 13 931 名臨時人員(其中 11 244 人屬全職人員、2 506 人屬非全職人員)。合約僱員計劃讓部門首長能夠以不超過三年的定期合約，聘請公務員編制以外的合約僱員，應付非全職、短期或正在檢討中的服務需求。由於合約僱員的合約期由數星期至三年不等，所以人數在年中時有變動。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部門首長每年聘請合約僱員的統計數字；我們只要求部門提供每年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統計數字。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僱員的統計資料載於 *附件 A*。

4. 政府部門把工作外判時，通常會訂明承辦商應有的服務水平、有關工作的性質和預期成效，但不一定會在合約內指定承辦商僱用的員工數目，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公務員的流失情況

5. 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公務員的退休和自然流失率由 2% 至 3.7% 不等，統計數字載於 *附件 B*。

香港的社會經濟統計數字

6. 香港人口、本地生產總值、公務員編制和薪酬開支自一九八七年起的統計數字，分別載於 *附件 C* 和 *D*。請議員留意以下兩點：

- (a) 自一九八七年以來，香港人口增加了 20%，但公務員編制的職位數目一直保持穩定；
- (b)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公務員薪酬開支佔政府開支的比率大致保持不變，介乎 20% 與 22% 之間。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¹⁾

僱用性質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僱員數目	沒有數據	6 635	11 244
非全職僱員數目		2 410	2 506
總數：	4 695	9 045	13 750

合約期

期限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	非全職
少於一年	沒有數據		3 113	919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5 629	1 380
兩年至三年			2 502	207
總數：	4 695	9 045	11 244	2 506

薪金

月薪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0 元以下	3 981
15,160 元至 46,485 元	682
46,486 元或以上	32
總數：	4 695

月薪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	全職
16,000 元以下	5 117	9 162
16,000 元至 49,999 元	1 485	1 984
50,000 元或以上	33	98
總數：	6 635	11 244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指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99 號和第 2/2001 號聘請的人員。有關數字還包括在一九九九年一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開始推行前各部門已經聘用的臨時人員。

註(2) 擔任非全職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大多是按小時計算，並視乎時薪額和工作時數而定，所以每月都可能不同。

公務員的流失情況

流失原因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退休 ⁽¹⁾	3 625	1 728	2 552	2 073
根據自願退休計劃 ⁽²⁾ 和房屋署自願離職計劃提前退休	-	-	-	2 072
其他 ⁽³⁾	3 348	2 113	2 197	1 690
總數	6 973	3 841	4 749	5 835
公務員編制 (截至四月一日止)	191 824	194 037	197 241	195 226
流失人數佔公務員編制的比率	3.7%	2%	2.4%	3%

註(1) 包括正常退休、提前退休、退休後無中斷服務而隨即再度受聘。

註(2)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約有 9 380 人獲批准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退休，其中 85% (約 8 000 人) 已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離任。當局會在這些人員結束退休前假期當日把他們從實際員額中剔除。

註(3) 包括迫令退休、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取消職位、辭職、合約期滿、死亡、革職、終止服務、完成學徒訓練、雙方同意解除合約和按月聘用的重行受僱期完結。

自一九八七年起香港人口和
公務員編制的統計數字

年份	年中人口 ⁽¹⁾ (百萬)	公務員編制 ^{(2) (3)}
1987	5.58	186 114
1988	5.62	191 908
1989	5.68	198 054
1990	5.70	198 245
1991	5.75	201 356
1992	5.80	193 037
1993	5.90	189 176
1994	6.03	187 686
1995	6.15	188 338
1996	6.43	190 451
1997	6.48	191 824
1998	6.54	194 037
1999	6.60	197 241
2000	6.66	195 226
2001	6.72	187 375
自 1987 年以來的 增幅／減幅	+20%	+0.7%

註(1) 年中人口指每年六月一日的人口數目。

註(2) 公務員編制指每年四月一日的公務員職位數目。

註(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止，公務員編制共有職位 184 280 個。

自一九八七年起本地生產總值、政府開支和
公務員薪酬開支的統計數字

年份	本地生產總值 ⁽¹⁾ (十億元)	公務員薪酬開支 ⁽¹⁾⁽²⁾ (佔政府開支的比率) ⁽³⁾ (十億元)
1987	384	13.50 (29.8%)
1988	455	15.83 (29.7%)
1989	523	18.96 (27.8%)
1990	582	23.44 (29.6%)
1991	668	25.27 (28.0%)
1992	779	25.82 (24.1%)
1993	897	28.70 (21.4%)
1994	1,010	32.08 (22.4%)
1995	1,077	34.83 (21.6%)
1996	1,191	37.40 (21.5%)
1997	1,323	40.11 (20.7%)
1998	1,259	44.09 (20.2%)
1999	1,227	46.49 (21.7%)
2000	1,267	50.50 (22.5%)
2001	1,263	52.18 (21.8%)

註(1) 本地生產總值和公務員薪酬開支按當時市價計算。

註(2) 公務員薪酬開支包括所有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的公務員薪金和津貼，而這些公務員只包括在政府部門／局／辦事處工作的公務員，不包括借調到政府補助機構工作，以及在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工作的公務員。有關數字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二零零一年的數字反映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的情況。

註(3) 政府開支包括所有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即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其他費用、資助金和非經常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款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支付的開支。由於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是財政獨立，並以本身的資源支付其開支，包括職員開支，所以收支不計算入政府開支內。